附件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五）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六）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七）施工现场4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五）搭设高度50m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六）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七）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10m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000m2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一）安装高度100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二）跨度36m或悬挑18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三）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18m及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四）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五）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18m或其受力超过50kN的钢结构工程。

八、其它

（一）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开挖深度5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三）水下作业工程。

（四）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五）冻结法工程。

（六）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